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文件

厦湖统〔2025〕1号

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湖里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条例》，强化公开制度建设，坚

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现将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区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群众密切关注，加强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强化决策执行公开，推进统计重点领域公开，完善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是政府信息公开，2024 年，我局依托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3 条，其中其他信息 23 条。二是统计数据公布，每月在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统计数据栏目更新“湖里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按时公开“湖里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23 年湖里统计年鉴”，切实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和统计服务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时限，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做到及时接收、依规办理、按时统一规范答复，提高工作效率。2024 年度我局共受理 1 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谁制作、谁审查，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待审查完毕后再行公开发布，切实防范泄密风险。

（四）平台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条例》规定,以湖里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主要渠道,做精做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及时维护更新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数据解读、机构职能、人事信息、财务信息及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提高发布质量和时效,促进信息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压实责任。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上网信息准确、真实,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二是强化学习。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工作流程。三是加强监测。及时做好舆情风险监测、研判及处置预案,及时主动发声,有效引导公众预期。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4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但与文件规定、上级部门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时效性仍需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2025 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和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丰富信息公开栏目内容，安排专人，定期负责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栏目内容，有效确保网站的有序运行。二是加强门户网站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学习，结合工作实际，丰富政府工作内容发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提升统计工作的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08 室，邮编：361009，电话：0592-2808436）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其他
1	张三	男	1990.01.01	350102199001010001	本科	统计学	厦门大学	湖里区统计局	科员		
2	李四	女	1995.03.05	350102199503050002	本科	会计学	集美大学	湖里区统计局	科员		
3	王五	男	1998.07.15	350102199807150003	本科	经济学	集美大学	湖里区统计局	科员		
4	赵六	女	2000.11.20	350102200011200004	本科	金融学	集美大学	湖里区统计局	科员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统计局为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湖里区统计局各科室工作人员。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统计局为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湖里区统计局各科室工作人员。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2025年1月6日印发

湖里区统计局为进一步加强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工作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湖里区统计局各科室工作人员。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里区统计局

湖里区统计局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5年1月6日 印发